中教-内高班补助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乙方（企业方）：北京峰盈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办好杨镇一中教师和学生（含杨镇一中本部和李遂校区）食堂，确保校园餐管理规范、食品安全、营养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顺义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师生食堂运营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一）运营管理服务地点：杨镇一中本部三个学生食堂、两个教工食堂；李遂校区学生和教工共用食堂，用餐区分开。

（二）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教职工（497）人和学生（4603）人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用餐人员中选用民族风味餐的教职工（3）人、学生（450）人。

学生餐供餐模式：李遂校区桶餐到班；杨一本部餐厅售卖

教师餐供餐模式：自助餐

具体供餐标准、售餐方式、用餐时间详见附件1。

临时用餐保障情况：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前2天告知乙方，乙

方有义务保障甲方临时性用餐需求。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

1.1. 本合同约定食堂运营管理服务费用的构成为：服务费及管理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劳务费、福利费、税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和设备设施、用具的使用权，食堂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本合同约定总计服务费用为 7485060.00 元，其中教工餐服务费用为 1062600.00 元；学生餐服务费用为 6422460.00 元；教师及学生餐服务开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 。服务费分为固定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寒暑假学生活动多，各种比赛、参观等师生活动项目丰富，按一半服务费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结账时间为准。）

2. 支付方式

固定费用，本项目采取后付费制，即甲方于下月 26 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支付比例为 85%，由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考核费用返还延迟的，甲方应在款项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且不视为违约。

考核费用，甲方每月提取当月服务费的 15%作为项目考核费用，考核费用的主要用途：（一）因服务企业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等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由考核费用先行赔付。（二）由服务企业责任致使用餐人员受到伤害时，如企业不主动解决问题，由考核费用先行支付，

如金额不足，不足部分由服务企业承担。（三）服务企业在供餐服务月度考核中得分低于 80 分，则参照本合同中《附件中的自办食堂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指导，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每学期末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责任事故，如合同期满还需确认乙方移交全部设备设施和食堂管理资料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考核费用。

3. 其他费用承担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食材采购费、食堂水费、电费、燃气费、食堂设备设施维护保障费用由甲方承担。用于食堂运营管理服务产生的人工费、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 其他约定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组建

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指派李贞东为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99人。

乙方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品制作、主要面食、带量餐谱编制的能力。

2. 人员证明

2.1 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并取得正规体检机构出具的“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后方可

上岗，其中厨师、面点师、营养师等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乙方应提供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背景审查证明。

3.人员变更

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如乙方确需变更本项目负责人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变更其他人员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不得一个工作日内同时更换多名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超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20%的工作人员（包含20%）。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主体责任

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书记校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人员配备

甲方应按照《顺义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配备校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食材采购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属地教育部门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食材验收。

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经营保障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6.财务管理

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食堂餐品定价。

7.供餐服务

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餐时间供乙方执行。

8.“三防”配备

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9.互动机制

甲方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学校公众号、学校公示栏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每学期不少于两次。

10.宣传教育

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1.违规处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法规、校规的从业人员。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费用约定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资质要求

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规范执行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顺义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要求。

4.两员责任

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用工管理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6.人员管理

6.1 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讲究个人卫生，不带饰品及美甲等装饰，不将个人用品（如水杯、手机等）带入加工区。按规定每日晨午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6.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明细表。

6.3 乙方如需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做好本项目交接工作。且乙方不得无故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超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20%的工作人员（包含20%）。

7. 采购验收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 环境卫生

加工场所要干净卫生，无积尘、蛛网、无残渣、无污迹、油迹、无积水、不湿滑；餐厅内餐桌椅干净整洁，无残渣、无污迹油迹；做好室内外环境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落实有效防蝇、防鼠、防蟑螂防范措施；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加盖分类存放及时处理。

9. 供餐管理

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0. 供餐约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由乙方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按照约定日期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需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乙

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特殊饮食需求学生定制餐。

11.设备管理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2.食安责任

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源性疾病、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3.值班巡查

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4.消防安全

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5.服务约定

15.1 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5.2 甲方免费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餐（计入运行成本），用餐时间应在师生用餐后，不得与师生用餐时间冲突。乙方员工不得外带任何食品和食品原材料。

16.廉洁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

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七、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不支付的；

2.2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3 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3.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后果：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服务合同行为的；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顺义区教委责任科室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2次以上的；

3.5 与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3.6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3.7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群体性事件的；

3.8 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五（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损害学校声誉的事件，考核费用不予支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考核费用不予支付，考核费用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交教委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徐燕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张立新

签订时间：2026 年7月8日

附件 1-1：

供餐标准、售餐方式、用餐时间

（杨镇一中本部）

1.学生餐标准、供餐模式、分餐方式、用餐时间。

1.1 分餐方式：档口专人售饭☑、学生自助分餐□、学生自主取餐□、学生自助分餐+专人分餐（低年级）□、其他：无 。

1.2 学生早餐标准：热菜（小菜）0 种，主食 6 种，杂粮类 1 种，粥汤类 2 种，小吃 1 种。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套餐式□，自选式（点餐）□，自助式□ 。

用餐时间： 全部 年级 6：00-7：20 用餐。

1.3 学生午餐标准：全荤菜 6 种、半荤菜 6 种、素菜 4 种，主食 2 种，杂粮类 2 种，粥汤类 2 种，水果/酸奶 1 ，小吃 4 种。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套餐式□，自选式□，自助式□。

用餐时间：初一 年级 11：50-12：45 用餐；

初二 年级 11：55-12：45 用餐；

初三 年级 11：55-12：45 用餐；

高一 年级 12：00-12：45 用餐；

高二 年级 12：05-12：45 用餐；

高三 年级 12：00-12：45 用餐；

1.4 学生晚餐标准：全荤菜 6 种、半荤菜 6 种、素菜 4 种，

主食 2 种，杂粮类 2 种，粥汤类 2 种，水果/酸奶 1，小吃 4 种。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套餐式□，自选式□，自助式□。

用餐时间： 全部年级 17：25-18：20 用餐；

2. 教职工餐标准、供餐模式、分餐方式、用餐时间

2.1 分餐方式： 教职工自助取餐 。

2.2 教职工早餐标准：热菜（小菜） 2 种，主食 6 种，杂粮类 1 种，粥汤类 2 种，小吃 1 种。

供餐模式： 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

用餐时间： 06：30-07:40 用餐。

2.3 教职工午餐标准：全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杂粮类 1 种，粥汤类 2 种，水果/酸奶 1 种，小吃 1 种。

供餐模式： 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

用餐时间： 11:00-12:30 用餐。

2.4 教职工晚餐标准：全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3 种，杂粮类 1 种，粥汤类 2 种，水果/酸奶 1，小吃 1 种。

供餐模式： 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

用餐时间： 17:20-18:20 用餐。

2.5 教工餐节假日用餐：自助早餐用餐时间 06：30 开餐，预计 60 人；自助午餐用餐时间 11：00 开餐，预计 80 人；自助晚餐用餐时间 17：30 开餐，预计 40 人。用餐标准：同工作日 。

附件 1-2：

供餐标准、售餐方式、用餐时间

（李遂校区）

1.学生餐标准、供餐模式、分餐方式、用餐时间。

1.1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套餐式□，自选式□，自助式□。

1.2 学生早餐标准：热菜（小菜）0 种，主食 3 种，杂粮类 1 种，粥汤类 1 种，小吃 1 种。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 ；套餐式□，自选式（点餐）□，自助式□ 。

用餐时间： 全部 年级 6：30-7：20 用餐。

1.3 学生午餐标准：全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杂粮类 0 种，粥汤类 1 种，水果/酸奶 1 ，小吃 0 种。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套餐式□，自选式□，自助式□。

用餐时间： 全部 年级 11：50-12：30 用餐；

1.4 学生晚餐标准：全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杂粮类 0 种，粥汤类 1 种，水果/酸奶 1 ，小吃 0 种。？

供餐模式：桶餐到班☑、餐厅供餐□、桶餐到班和餐厅供餐混合 □；套餐式□，自选式□，自助式□。

用餐时间：全部 年级 17：25-18：20 用餐；

2. 教职工餐标准、供餐模式、分餐方式、用餐时间

2.1 分餐方式：供餐模式：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2.2 教职工早餐标准：热菜（小菜）0种，主食4种，杂粮类1种，粥汤类2种，小吃0种。

供餐模式：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

用餐时间：06：30-07:40 用餐。

2.3 教职工午餐标准：全荤菜2种、半荤菜2种、素菜2种，主食3种，杂粮类1种，粥汤类 1种，水果/酸奶1种，小吃 0种。

供餐模式：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

用餐时间：11:00-12:30 用餐。

2.4 教职工晚餐标准：全荤菜1种、半荤菜1种、素菜 2 种，主食3种，杂粮类 1 种，粥汤类 1 种，水果/酸奶1，小吃0种。

供餐模式：餐厅供餐，自选式□，自助式☑ 。

用餐时间：17:20-18:20 用餐。

2.5 教工餐节假日用餐：自助早餐用餐时间 06：30 开餐，预计 10 人；自助午餐用餐时间 11：00 开餐，预计 10 人；自助晚餐用餐时间 17：30 开餐，预计 10 人。用餐标准：同工作日 。

附件 2：服务费支付明细及乙方收款信息

服务费支付明细表		
年度	月份	应付款
2026 年	8 月	340230
2026 年	9 月	680460
2026 年	10 月	680460
2026 年	11 月	680460
2026 年	12 月	680460
2027 年	1 月	680460
2027 年	2 月	340230
2027 年	3 月	680460
2027 年	4 月	680460
2027 年	5 月	680460
2027 年	6 月	680460
2027 年	7 月	680460
合计		7485060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峰盈新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12060104003058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城关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100012062；